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

合议庭成员通知书

案号：（2021）苏0413破46号、（2024）苏0413破56号、（2025）苏0413破1号、（2026）苏0413破12号、（2026）苏0413破13号、（2026）苏0413破14号、（2026）苏0413破35号、（2026）苏0413破36号、（2026）苏0413破42号、（2026）苏0413破45号、（2026）苏0413破52号、（2026）苏0413破53号、（2026）苏0413破54号

本院已裁定对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三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、江苏金坛大乘汽车销售有限公司、江苏金坛大乘爱车服务有限公司、江苏大迈出行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金坛钱资湖电动汽车有限公司、江苏金坛大乘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、常州金武汽车工业有限公司、江苏金坛长荡湖实业有限公司、江苏千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常州金坛钜容实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十三家关联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，并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。现将本案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如下：审判长王先彪，审判员刘智，审判员胡哲，法官助理周宇航，书记员魏静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